**关于下达乐清市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补助标准的**

**通 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了积极开展我市动物疫病监测工作，确保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畜产品和市场竞争力。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九条和《关于确定2014年温州市主要动物疫病定点监测点的通知》（温牧疫〔2014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补助标准。

一、采样劳务费（包括车船费）标准。

第三方服务主体采集全血样品或拭子样品等。猪：30元/头份，羊：30元/头份，牛：50元/头份，犬：50元/头份，禽：20元/只份；奶牛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（简称“两病”）监测：60元/头（包含温州市补助）。

二、被采样动物应激反应补助标准。

动物应激反应营养补助。猪：30元/头，羊：30元/头，牛：30元/头，犬：30元/头，禽：10元/只。

1. 其它动物补助标准参照相近动物种类补助。

本标准自发文日起1月后实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。

乐清市财政局、乐清市畜牧兽医局《关于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乐财农〔2016〕172号）文件废止。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24日